

系所別	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	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別	丙組(主修牙髓病學)		丁組(主修牙周病學)
所組代碼	403		404
身分別	一般生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正取：1 備取：4		正取：2 備取：4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者或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，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。		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者或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，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。
考試項目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基礎牙髓病學 三、臨床牙髓病學
	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基礎牙周病學 三、臨床牙周病學
	口試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 7 名以內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 月 12 日 (二) 下午 2 時起。 地點：台北市常德街 1 號牙醫專業學院 4 樓 405 教室。
估分比例	估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40%。	估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40%。	
考試科目數之規定	一、基礎牙髓病學、臨床牙髓病學各未達 5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A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 3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一、基礎牙周病學、臨床牙周病學各未達 5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A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 3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，專科訓練為副。 三、口試時間、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。 四、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五、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，並請另行於 113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 (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)。 六、本所網址： 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gicd/Index.action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，專科訓練為副。 三、具相關研究成果且成績優良者優先考慮。 四、口試時間、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。 五、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六、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，並請另行於 113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 (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)。 七、本所網址： 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gicd/Index.action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於第 2 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(02)23123456 轉 66856		(02)23123456 轉 66856